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 張紫能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03 編號：110-00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遠距視訊延伸法庭開庭新聞稿

本院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全國第三級警戒，並依司法院所頒關於法院訴訟個案處理防疫指引之規定，原則上暫緩開庭，但具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，或依個案符合遠距視訊（包含延伸法庭）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之情形下，將利用遠距審理設備進行審理程序。

本院民事庭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455 條之規定，向第二審合議庭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，因事涉第一審本案判決執行力之發生或消滅，在第二審程序，若必待本案判決時，始得合併辯論及裁判，常發生不當執行之嚴重後果，自有先於本案上訴解決之必要性，屬具有時效性及緊急性之案件，故本院合議庭依聲請緊急核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進行假執行之審理程序，同時為兼顧疫情期間避免群聚、防止感染之需求，並徵詢當事人意見後，採取合議庭在主法庭，兩造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律師於延伸法庭之方式遠距視訊開庭。

本院利用遠距視訊設備開庭，不論主法庭或延伸法庭仍然公開，民眾可進入旁聽，若有法庭旁聽需求，請盡量事前與本院聯絡，方便本院事先進進行防疫規劃，本院將落實實聯制登記，請旁聽民眾全程佩戴口罩，勿交談飲食，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並遵守本院同仁的導引安排，以共同維護健康。